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杨元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元科，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现就职于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注册税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及法律从业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7 次，未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报告期内，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主动了解议案的背景资料，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优势，为董事会的

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 2023 年参加的 7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

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日期	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在 2022 年度报告上，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	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发表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兼召集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出席方式	是否就议案提出异议
2023-04-2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亲自出席	否
2023-04-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亲自出席	否
2023-08-1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亲自出席	否
2023-10-2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亲自出席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4.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考察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参加与年审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公司审计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及运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进行信息披露。

#### **7. 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

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度报告上，本人发表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本人发表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4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元科

2024 年 4 月 25 日